

120 定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12 年度 訴字 字第 103 號

股別：定股

原告 徐和蘭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/女

生日：

職業：家管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翁瑋業、陳建中、張峻豪、蔡富全、王泳豐、洪嘉遠、朱珮珊、于正
等人。

為就被告 翁瑋業、陳建中、張峻豪、蔡富全、王泳豐、洪嘉遠、朱珮珊、于正等因詐欺
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三萬五千元正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引用彰化地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76、2073、768 等號起訴書所載被
翁瑋業、陳建中、張峻豪、蔡富全、王泳豐、談嘉遠、朱珮珊、于正等共同正犯
基於詐欺取財的犯意聯絡，於 110 年 10 月間，在社群軟體上，對我
佯稱使用網路交易平台投資可獲利，使我陷於錯誤，乃依他們的
指示轉帳匯款新台幣柒萬元正，嗣後就無法聯絡被告等人，
始知受騙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(如有證物，亦請一併敘明)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4 月 7

日

具狀人

徐和南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徐和南

簽名蓋章